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 2015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81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81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2819		1.2819	
	（一）农用地	1.2819		1.2819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2819		1.2819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1.2819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李慧霞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1.2819		1.2819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 项 目 拟 使 用 计 划 指 标		
本 年 度 计 划 指 标	结 转 计 划 指 标		农 用 地	其 中：耕 地	
			1.2819	0	
<p style="text-align: justify;">该批次用地为工矿仓储用地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2819 公顷、农用地转用 1.2819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5 年国务院批准江门市的“一年一批次”用地计划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2819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1.2819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p>					

填表人：李慧霞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			
	社（村）		中石股份合作经济社、上石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2819	117.7500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691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58.635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3.7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该批次用地征地面积共 1.2819 公顷，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1923 公顷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外海街道办事处中石和上石股份合作经济社留用地选址位于江门高新区 17 号地地段，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国土资（建）字（2014）595 号]。</p>		
备注	该批次无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填表人：李慧霞